附件2 **单位电子印章申请表**

本申请表用于申请单位电子印章，请如实填写本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 电子印章业务** | | | | | | | |
| 业 务 内 容 | □新申请 □续费 □变更 □注销 | | | | | | |
| 运用项目 | **百城e采平台项目** | | | | | | |
| **II. 申请单位资料**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法人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经办人姓名 |  | | 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  | | | |
| 经办人移动电话 |  | | 固定电话 |  | | | |
| **III. 电子印章信息采集** | | | | | | |
| 请在右侧留下完整、清晰的单位印章印模。 | |  | | | | |
| 如印章中包含数字编码，请填写在右侧: | | |  | | | |
| **IV. 申请单位声明** | | | | | | | |
| **申请单位在此郑重声明：**  **1、本单位在电子印章相关业务中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本单位愿意承担由于提供的资料虚假失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电子印章使用协议书》中的各项规定。** | | | 经办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填写说明：**

1. 填写本表时，可打印或手写，手写请使用正楷字体如实填写；
2. 请在电子印章信息采集中留下清晰完整的印章，供电子印章制作参考；
3. 申请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联系0591-87760022。

**电子印章使用协议书**

福建凯特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印章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印章服务平台）为电子印章用户提供电子印章制作、分发、维护等功能。印章服务平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电子印章用户提供服务。用户在接受印章服务平台服务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下述条款，如用户接受了印章服务平台的服务则视为同意本协议。对本协议的同意表明用户已了解并完全同意本服务条款各项内容，并接受印章服务平台对服务条款所做的任何修改。

一、用户保证因申请电子印章服务而根据印章服务平台受理规程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否则，承担由此给印章服务平台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印章服务平台仅对用户申请资料承担形式审查义务，并根据公告的业务规程及时受理确保用户正常使用电子印章，如未能及时提供电子印章服务并造成用户损失时，印章服务平台将补偿用户损失，补偿金额不超过用户交纳当年服务费的3倍。除此之外如果由于其它任何原因给电子印章用户或电子印章依赖方造成的损失，印章服务平台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三、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需使用电子印章服务的用户具有定期缴纳电子印章服务费的义务，未缴纳电子印章服务费的用户将无法获得印章服务平台提供的服务，由于该原因给电子印章用户或电子印章依赖方造成的损失，印章服务平台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四、电子印章用户获取电子印章及电子印章软件程序的唯一合法途径是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官方网站www.fjdzyz.com，使用从其他途径获取的电子印章和电子印章软件程序而给电子印章用户或电子印章依赖方造成的损失，印章服务平台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五、电子印章用户保证只能将电子印章用于授权的和合法的目的，保证不得利用电子印章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等刑事犯罪，或利用电子印章进行经济诈骗等活动。

六、用户应当妥善保管电子印章和印章密码，不得泄漏或交付他人。如因持章人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他人知道、盗用、冒用安全电子印章和印章密码时给电子印章用户或电子印章依赖方造成的损失，印章服务平台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民事及刑事责任。

七、如发生电子印章变更，印章密码泄漏、丢失，或者用户不希望继续使用电子印章服务时，用户应向印章服务平台提出书面申请，根据相关类型和手续办理变更、冻结或撤销的电子印章业务，印章服务平台收到用户业务申请后，根据业务规程处理完毕并通知用户。在业务规程处理期间，由于继续使用原有电子印章而给电子印章用户或电子印章依赖方造成的损失，印章服务平台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民事及刑事责任。

八、电子印章用户应使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认证服务行政许可资质的电子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并符合印章中心技术规范的数字证书，向印章中心申请电子印章服务。因用户使用失效数字证书而给电子印章用户或电子印章依赖方造成的损失，印章中心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民事及刑事责任。

九、印章服务平台将采取合理的安全手段保护用户提交的身份信息，在未得到用户许可之前，不会将用户的任何信息提供给任何无关的第三方，但国家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要求印章服务平台提供用户信息的除外。

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雷暴、洪水、战争、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通信线路中断等而导致电子印章服务平台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电子印章服务，印章服务平台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对于下列情况之一，印章服务平台有权在未得到用户同意的情形下废止所签发的电子印章，由此给电子印章用户或电子印章依赖方造成的损失，印章服务平台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民事及刑事责任。

● 用户申请电子印章服务平台电子印章时，提供的资料不真实；

● 用户没有按照规定及时缴纳电子印章服务费用；

● 用户未履行本协议书约定的义务；

● 用户要求作废电子印章；

● 用户主体消亡；

● 用户电子印章中的相关信息变更而未以书面形式向印章服务平台提出变更请求；

● 其他情况。这些情况可以是因法律或法规的要求，电子印章服务平台采取的作废措施。

十二、服务过程中的争议解决：

用户在使用印章中心提供的电子印章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知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十三、印章服务平台有权对本使用协议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协议将公布于印章服务平台网站www.fjdzyz.com。如用户在公布协议修订的1个月后继续使用印章服务平台提供的电子印章服务，即表明同意接受此等修订的约束。电子印章服务平台服务热线：0591-87760022。